

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系管理會計專業學程施行細則

104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 (104.11.25 通過)
104 學年第 1 學期第 3 次院課程委員會 (104.12.09) 通過
104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 (104.12.28) 核備通過
104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 (105.03.02) 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培養本系學生具有成本控制與管理、財務分析與管理、策略管理、風險管理、人力資源管理等領域專長，本系以 CIMA (The Chartered Institute of Management Accountants; CIMA) 課程為基礎，整合現有課程，特設立『管理會計專業學程』(以下簡稱『本專業學程』)，供本系學生修習。
- 第二條 本系學生申請本專業學程，申請時間依系辦公室公告。
- 第三條 申請學生應繳交審查資料如下：
- 一、申請書。
 - 二、履歷(含自傳與未來生涯規劃書)。
 - 三、歷年成績單。
 - 四、學期成績合計排名與百分比。
 - 五、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。
- 第四條 審查與公告：由本系學士班委員會審查通過，提請系務會議核定、公告本專業學程錄取名單。
- 第五條 實施方式：
- 一、學生取得本專業學程修課資格後，修畢相關規定課程即取得『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專長學程結業證明書』。
 - 二、學生修畢本專業學程可取得資格報考 CIMA 認證考試，於在學期間內通過全部 6 科考試後，除獲得 CIMA 全額獎學金者外，本系依『CIMA 考試費用及獎學金補助說明』頒發獎學金以茲鼓勵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並經商學院院務會議備查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